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年初预估之间差异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调整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下属单位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以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经理层了解了情况，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 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201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年初预估情况之间有一定的差异，实际发生金额超出年初预估值。公司董事会对新增关联交易事宜进行补充审议，符合监管规则以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同意上述事项。同时，公司对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估。

本公司及下属单位因正常生产经营和从事科学研究所需，与关联方主要是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本公司外)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市场行为，且可以实现公司以及股东之间优势互补，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定价客观公允，部分交易已经签署了协议，或即将签署协议，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以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费用以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公司根据审计范围增加的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下属单位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约为 231 万元，并同意将该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募集资金。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使用和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资金效率，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 2015 年度拟继续进行现金分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规定，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王春江

王春江

郭伟萍

2016年3月26日